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恩广：本院受理原告卓华兵与被告何恩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3民初13631号民事判决书:一、何恩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卓华兵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13日起，按照3.35%/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所有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);二、驳回卓华兵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: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625元，由卓华兵负担575元、何恩广负担1050元;公告费400元，由何恩广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: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